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注销中成进出口（巴拿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成进出口（巴拿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驻外机构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8亿元的借款。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

2、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四支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

3、向中国银行丰台支行申请2.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金融风险等。

4、向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衍生产品、进口押汇等。

5、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保理、票据贴现、国内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等。

6、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等。

7、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等。

8、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七、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八、以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公告》。

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周爽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以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为被保险对象，属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管理需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增加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中兴华，该所原聘期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5）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6）2022年度末，中证天通合伙人46人，注册会计师22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6人；

（7）2022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38,882.5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1,937.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83.25万元；

（8）2022年度，中证天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审计收费：1,667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73家，审计收费：1,051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职业风险基金年末数1,203.41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近三年不涉及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还锁，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邵富霞，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挂牌公司21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索还锁、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项目合伙人索还锁、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预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法治工作建设，推进公司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的工作进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王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毅先生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毅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中成马达加斯加西海岸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索科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兼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

王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2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申请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11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张朋、韩宏、张晖、王晓菲、罗鸿达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期限为2年，国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发放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存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

（二）公司与融实财资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财资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期限为3年，融实财资为公司提供境外财资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融实财资向公司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发放的贷款额度不超过公司经批准的贷款额度。存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

（三）融实财资的股东为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国际），国投财务公司和融实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同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国投财务公司和融实财资均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8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596,198万元，净资产760,764万元，营业收入108,821万元，利润总额42,38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国投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全称：RONGSHI INTER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及编码：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码：2768064

董事长：崔宏琴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主要经营场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7楼1701室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01,230.79万元，净资产44,120.23万元，营业收入27,924.45万元，利润总额6,175.8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融实财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2024年，公司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下属子公司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以上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不超过1.5亿元。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国投财务公司和融实财资发放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1,000万元；存款余额为14.2万元；公司与融实财资发生借款利息费用369.18万美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融实财资借款协议（稿）

4、国投财务公司借款协议（稿）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6623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12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737,057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84%，回购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16.75元/股，回购均价为27.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4,097,519.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737,05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安培龙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安培龙于2023年12月11日发布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安培龙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484	49,343.00	网下申购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039	34,546.75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培龙	890	29,592.50	网下申购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365	45,386.25	网下申购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543	51,304.75	网下申购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誉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高质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鑫悦1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前瞻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景气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633	54,297.25	网下申购
南方核心科技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培龙	1,543	51,304.75	网下申购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公告编号：2023-08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圣湘生物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374,57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竞买人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广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发布了拍卖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拍阶段现已结束。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标的名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成交价格（元）
公司100,000,000股的股票	1.47%	26.70%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S6169	308,405,000
公司100,000,000股的股票	1.47%	26.70%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V0563	307,255,000
公司174,579,124股的股票	2.57%	46.61%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M7774	581,935,83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上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竞买人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